



●本局與消保處共同公布市售「藍牙耳機」商品檢測結果

為瞭解市售藍牙耳機之安全性，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合作，114年於市面上隨機購樣10件藍牙耳機商品。依據國家標準 CNS 15936 進行「品質項目」檢測，另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執行「外觀及內部構造比對」，並依據前述標準、「商品檢驗法」及「商品標示法」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結果「品質項目」、「外觀及內部構造比對」及「商品檢驗標識」全數符合規定，「中文標示」2件不符合規定。

消費者應選購貼有「商品檢驗標識」的藍牙耳機，並檢視外包裝中文標示的完整性，如廠商名稱、地址、型號及規格（如：電壓及電流）等資訊；使用時，詳細閱讀說明書、警語及使用注意事項。

依據商品檢驗法查核「中文標示」不符合之商品，已依同法第59條第1項，通知業者限期改正標示，屆期未改正者，將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42條第2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另依

據商品標示法查核「中文標示」不符合之商品，已依同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請地方主管機關要求業者限期改善。

●經濟部推動產業儲能補助 結合驗證機制提升安全品質

為加速產業導入儲能系統並確保運轉安全，由能源署推動產業表後儲能補助，廠商可獲得每 MWh 新台幣 500 萬元的補助；並由標準檢驗局以標準檢測驗證制度，協助確認儲能設備安全，建置在地化「國家儲能系統檢測中心」的實驗室，相較國外不但能降低 50% 以上檢測費用，也能節省送樣時間與成本。

能源署說明，為強化電網韌性並促進電池芯產業發展，經濟部已公告「經濟部產業儲能設備設置補助要點」，鼓勵於工業區、科學園區等工業用電戶導入儲能系統，提高用戶端電力品質及帶動企業共同促進電網韌性。

為穩定電網與協助國產供應鏈發展等雙重目標，產業儲能補助範圍主要就採用國內產製鋰系電池芯儲能設備，提供每 MWh 新臺幣 500 萬元的補助，協助業者進行電力調節改善用電品質引導產業用戶將用電模式從「單向仰賴」轉型為「儲備能源」。

在國家標準方面，因應國際儲能設備安全與性能規範由「電池」推進至「系統整合」之趨勢，盤點國際標準，包含電池、模組及系統等類別，截至 114 年已調和制定公告 24 部國家標準，並持續追蹤國際標準進展，完備與國際同步之儲能標準體系，以建構儲能系統安全品



質。

在檢測方面，經盤點國內檢測試驗試能量皆在 100 度電以下，為補足大容量儲能設備安全檢測缺口，已建置完成 360 度電「國家儲能系統檢測中心」，並自 115 年起提供測試服務。該中心為國內唯一具備可執行燃燒測試能力之試驗室，同時，透過國際合作，確保所出具的測試報告獲得國際認可，以在地化的檢測服務為廠商大幅節省時間，並降低一半以上檢測費用。

經濟部強調，未來將持續結合能源署補助資源與標準局標準檢驗證制度，提升能源運用效率與設備安全，並持續關注國際趨勢，滾動檢討並精進相關政策措施，推動產業升級與安全使用環境。

●預告訂定「應施檢驗家庭用聚氯乙烯塑膠手套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家庭用聚氯乙烯塑膠手套(限檢驗具毛裡且未標示非供家庭用者。拋棄式手套除外)，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符合性聲明。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發給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或運出廠場，惟應於進入市場前符合檢驗規定。報驗義務人為符合性聲明時，應依規定向本局辦理登記後，始生效力。



本 Qrcode 可連結至本局商品資訊網-義務監視員通訊

單位別	地址	聯絡電話
花蓮分局	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	(03) 8221121 轉 633
基隆分局	基隆市港西街 8 號	(02) 24231151 轉 2103
總局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	(02) 23431700 轉 1549
新竹分局	新竹市民族路 109 巷 14 號	(03) 5427011 轉 666
臺中分局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0 號	(04) 22612161 轉 659
臺南分局	臺南市中西區北門路 1 段 179 號	(06) 2234879 轉 611
高雄分局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50 號	(07) 2511151 轉 730